附件4-2

2025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测算和支持项目申报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所属镇（街） |  |
| 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万元） |  | 项目责任人及联系电话 |  |
| 项目单位申报承诺：  本单位经营活动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且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近5年来在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近3年内在质量、环保、安全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项目申报至公示期满期间，不存在环保信用评价为“环保不良企业”、“信用中国（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受惩戒黑名单企业的情形。  申报单位为制造业企业，所申报的项目是制造业项目，立项和“十四五”期间完成总投资10亿元以上，且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实际完成总投资额6亿元以上。对未按规定完成投资的纳入台账管理的测算项目所获取的投资奖励资金，本单位将按有关清算办法执行并退回相关奖励资金。项目不存在多头或重复申报的情形。项目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相关发展建设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等国家和省相关领域政策规定，以及环保、节能、安全、土地等有关政策法规要求，项目不存在未按规定办理节能审查、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或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形。项目及申报奖励的固定资产未获得过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支持。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对申报的所有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对项目的真实性及申报资格、条件的符合性负责。如获得专项资金支持，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按要求完成绩效自评，自觉接受财政、工信、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如违背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责任人（签名）：    （公章）  日期： | | | |